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4059號

聲請人 巧舜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好食一有限公司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陳報利息起算日。（因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0月20日聲請狀所載之利息起算日為自附表所示，未臻明確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 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